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圓圍街3-1號14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75,661,97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5,036,14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20,329,529股的79.72%。

出席董事：高新明董事長、林育業董事、樓朝宗董事、林曉民獨立董事、趙榮祥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達董事席次10席之半數。

列席：謝璋莉會計師、呂雅華律師

主席：高新明董事長 記錄：李易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本案洽恣)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本案洽恣)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本案洽恣)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本案洽恣)
- (五)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洽恣)
- (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洽恣)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璋莉、王崧澤會計師查核完竣。

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及【附件二】(第9-32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175,661,970 權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168,526,341 權 (含電子投票 37,900,820 權)	22,141 權 (含電子投票 22,141 權)	7,113,488 權 (含電子投票 7,113,488 權)	0 權
95.93%	0.01%	4.05%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7頁)。  
(二) 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三) 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依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議事經過之要領：

股東(戶號 4626)發言：在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中，董事會提議配發現金股利的總金額是 1,420,858,030 元，每股現金股利是 6.5 元，但是，如果以目前帆宣的股數 2.2 億股來計算，每股現金股利會低於 6.5 元，請問公司的現金股利會如何分配？公司是否應該要修正盈餘分配表？

主席請李易融治理長說明及修正如下：原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係以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民國 115 年第一季帆宣公司的股數有變動，主要是因為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所致，由於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在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終止上櫃買賣，在流通在外股數已不會變動之情況下，依董事會提議配發現金股利的總金額 1,420,858,030 元來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應該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44878621 元。

主席：請問各位股東對於此修正案是否有異議？  
若股東無其他建議，本席宣佈**修正案**進行投票。

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175,661,970 權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130,625,821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45,036,149 權 (含電子投票 45,036,149 權)	0 權
74.36%	0.00%	25.63%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修正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戶號 73790 號)提問：請問公司是否有制定中長期減碳目標？還有公司綠電比例規劃？

李易融治理長報告：中長期減碳目標的部分，在 2030 年前我們每年要減碳的在範疇一加範疇二要比上一個年度減少 1%。長期的目標我們會在 2050 年，客戶的產品特定的一個生產工廠的部分要完成淨零排放。另外，提到公司綠電比率規劃的部分，我們目前在 2026 年的綠電比率是 4-5%，預計到 2030 年會達到 7-8%，在發電的部分，我們另外有太陽能板的建置，我們一廠、二廠已經建置，我們會再做汰舊換新來提升它的效率。目前我們瓦數的部分，一廠是 345 千瓦、二廠是 1200 千瓦、六廠也有 1200-1600 千瓦，我們還是會繼續對這方面的投資及綠電配合政策，當然也是環保救地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高董事長新明  
記錄：李易融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567,474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0,675,104 仟元減少 15.01%；民國 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3,166,189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1,757,290 仟元增加 80.17%；民國 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50 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8.94 元增加 73.38%。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675,104	51,567,474	(9,107,630)	-15.01%
營業毛利	5,276,372	5,651,779	375,407	7.11%
營業利益	2,182,395	2,277,589	95,194	4.36%
本期淨利	1,757,290	3,166,189	1,408,899	80.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800,125	3,235,818	1,435,693	79.76%
每股盈餘(元)(註 2)	8.94	15.50	6.56	73.38%

註 1：上開係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各類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2.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代工、記憶體、AI 等產業需求拉動市場成長及其客戶訂單推升之助益，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帆宣集團將以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 114 年度整體財務收支情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新台幣 1,570,850 仟元，其中包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5,661,243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142,687 仟元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654,422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為新台幣 13,013,564 仟元。有關財務結構、償債結構及獲利能力情形，請參閱下表及所附之財務報表。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23	71.8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6.51	473.83
流動比率(%)	128.44	123.63
速動比率(%)	97.35	87.04
利息保障倍數	6.65	20.12
資產報酬率(%)	4.57	6.39
權益報酬率(%)	15.11	22.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41	104.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01	177.72
純益率(%)	2.90	6.14
每股盈餘(元)(註)	8.94	15.50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4. 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 114 年度總投入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88,494 仟元，相較於民國 113 年度新台幣 277,650 仟元增加 3.91%。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14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14	FPC 直寫微影設備開發	CPO 應用							
	面板型直寫微影設備開發	面板級封裝應用							
	微米級光學結構膜印設備	CPO 應用							
	超音波噴塗設備	半導體封裝應用							
	UV 雷射切割設備	uLED 製程應用							
	3D 塗膠設備	uLED 製程應用							
	PAGE MAKER 電泳膠片自動製造機	實驗室蛋白質檢測							
	NGS 智慧檢測平台 BRCA 1/2 定序驗證	基因檢測實驗室							
	實業保險對象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比率	對第一企業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及 3)	本期最高實 業保證總額 (註 6)	期末實業 保證總額 (註 5)	實業保證 最高限額 (註 6)	保證內容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註 1(2)	100%	\$ 8,033,793	\$ 133,364	\$ -	\$ 16,067,585	提供保證書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光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972,455	217,823	-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融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656,620	357,276	71,633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2,829,080	911,162	280,386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及 均發委為進項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註 1(2)	100%	8,033,793	131,140	62,860	-	16,067,585	提供銀行擔保信用狀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潔淨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70,000	70,000	11,201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普普達股份有限公司	註 1(5)	0%	8,033,793	46,496	46,496	46,496	16,067,585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註 1(2)	100%	8,033,793	1,215,245	1,037,190	785,750	16,067,585	提供本委及均發委為進項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an Nam Co., Ltd.	註 1(2)	100%	8,033,793	149,423	141,435	72,101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註 1(2)	100%	8,033,793	49,808	47,145	2,501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註 1(5)	0%	8,033,793	93,450	93,450	93,450	16,067,585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註 1(2)	100%	8,033,793	119,520	60,240	-	16,067,585	提供保證書為融資保證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3)	0%	1,151,676	164,002	25,051	25,051	1,919,46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註 1(5)	0%	1,151,676	1,164	1,145	1,145	1,919,46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光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1(4)	0%	1,151,676	105,467	99,830	99,830	1,919,46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華北光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4)	0%	1,886,040	317,284	311,939	311,939	3,143,40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二、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經營方針
  - (1) 擴大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強化營業成長基礎。
  - (2) 提升機電工程及服務設備技術能力，發揮服務整合綜效。
  - (3)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 提升設備安裝、維修、服務能力，擴大對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 (5) 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5G 專網、AR/VR 等在高科技產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醫院之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 (6) 增強國際化專業服務能力。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6 年 2 月 13 日發佈 2025 年經濟成長率 8.68%，預測 2026 年經濟成長率 7.71%；國際貨幣基金會(IMF) 2026 年 1 月 19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預估 2026 年經濟成長率將成長上修至 3.3%。

台積電 2025 年資本支出 409 億美元，2026 年資本支出預計達 520-560 億美元，成長率 27%-37%。

展望 2026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及半導體發展的預期之下，預估 2026 年營運績效將隨半導體產業及其相關客戶發展而成長。

-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能力，建立公司核心技術及服務能力。
  - (2)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 (3)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業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能力。
  - (4) 增加對客戶在國際化發展之服務，強化子公司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製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向上成長、向下扎根、向左向右應用，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來拓展業務；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AEO、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14064、ISO45001、ISO50001、GHG PROTOCOL、SMETA、GMP 及 bsi 等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更有信心，客戶更有保障，以達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秩序重整及關稅貿易戰之下，國際業務發展需求及全球供應鏈調整加速，帆宣集團在專業管理及採購管理上需更加彈性因應，將以成本及費用之規劃及控制來提升產業競爭力，在不同國家對產業的政策、法規、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消費者保護、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要求下，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來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環保性」、「差異化」、「數位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章丞

【附件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璋莉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曉民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四：民國一一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實業保險對象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比率	對第一企業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及 3)	本期最高實 業保證總額 (註 6)	期末實業 保證總額 (註 5)	實業保證 最高限額 (註 6)	保證內容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註 1(2)	100%	\$ 8,033,793	\$ 133,364	\$ -	\$ 16,067,585	提供保證書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光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972,455	217,823	-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融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656,620	357,276	71,633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2,829,080	911,162	280,386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及 均發委為進項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註 1(2)	100%	8,033,793	131,140	62,860	-	16,067,585	提供銀行擔保信用狀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潔淨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100%	8,033,793	70,000	70,000	11,201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普普達股份有限公司	註 1(5)	0%	8,033,793	46,496	46,496	46,496	16,067,585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註 1(2)	100%	8,033,793	1,215,245	1,037,190	785,750	16,067,585	提供本委及均發委為進項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an Nam Co., Ltd.	註 1(2)	100%	8,033,793	149,423	141,435	72,101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註 1(2)	100%	8,033,793	49,808	47,145	2,501	16,067,585	提供本委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註 1(5)	0%	8,033,793	93,450	93,450	93,450	16,067,585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註 1(2)	100%	8,033,793	119,520	60,240	-	16,067,585	提供保證書為融資保證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3)	0%	1,151,676	164,002	25,051	25,051	1,919,46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註 1(5)	0%	1,151,676	1,164	1,145	1,145	1,919,46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光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1(4)	0%	1,151,676	105,467	99,830	99,830	1,919,46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華北光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威電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4)	0%	1,886,040	317,284	311,939	311,939	3,143,400	提供合約為進項均發保證

註 1：實業保險對象與實業保險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應分別說明：  
(1) 實業保險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持有該保險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保險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該保險對象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資本關係之對等關係及共同進入該保險對象之規定之保險公司。  
(6) 與保險對象關係密切且實業保險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7) 與保險對象有共同董事或共同經理人關係之保險對象。  
註 2：本公司之實業保險總額。  
(1) 基於資本關係之對等關係及共同進入該保險對象之規定之保險公司。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保險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保險對象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4) 基於資本關係之對等關係及共同進入該保險對象之規定之保險公司。  
(5) 與保險對象關係密切且實業保險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 與保險對象有共同董事或共同經理人關係之保險對象。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7：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8：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9：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6：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7：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8：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19：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6：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7：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8：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29：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一企業實業保證總額

## 【附錄一：公司章程】

	<b>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公 司 章 程</b>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b>第一章</b>	<b>總 則</b>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p>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二、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p> <p>三、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p> <p>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p> <p>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五、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二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p> <p>二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p> <p>二十二、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二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二十四、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二十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二十七、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二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三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三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三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三十三、 EZ99990 其他工業業。</p> <p>三十四、 IGO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p> <p>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p> <p>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p> <p>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p> <p>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十、 G801010 倉儲業。</p> <p>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微信服務業。</p> <p>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p> <p>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p> <p>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p> <p>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p> <p>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p> <p>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清除工程業。</p> <p>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p> <p>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p> <p>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p> <p>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總額應提撥5%-20%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高 新 明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b>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股東會議事規範</b>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公司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另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b>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全體董事持股情形</b>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二〇三、二九五、二九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二二〇、三二九、五二九股。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八、八一三、一八一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註1)	
				任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4	董事	吉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斯明	114.05.28	3年	11,005,795	5.44%	11,005,795	5.00%
12	董事	宣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114.05.28	3年	6,647,112	3.29%	6,647,112	3.02%
78894	董事	輝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龍發	114.05.28	3年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78894	董事	輝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朝宗	114.05.28	3年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78894	董事	輝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龍吉	114.05.28	3年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78894	董事	輝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憲	114.05.28	3年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14.05.28	3年	—	—	—	—
—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14.05.28	3年	—	—	—	—
—	獨立董事	趙榮祥	114.05.28	3年	—	—	—	—
—	獨立董事	葉紹華	114.05.28	3年	—	—	—	—
<b>全體董事持股合計</b>					101,121,520	50.01%	101,121,520	45.90%

註1：係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115年3月31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五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一五年三月三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96,248,24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9,624,824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396,248,244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39,624,824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96,248,24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624,824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一五年四月一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之收入之編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之收入及工程合約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月份合約之彙報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授權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授權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核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帆宣集團首先將應收帳款分成續舊及工程二類別，再細分進行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帆宣集團係參照歷史損失率並加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建立預期損失率，繼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列之備抵損失。前述預期損失率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故支持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證據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證據文件之適切性。
-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過時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其他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等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瑋莉 會計師  
王磊澤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合約之收入之編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之收入及工程合約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月份合約之彙報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
-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授權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授權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核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帆宣公司首先將應收帳款分成續舊及工程二類別，再細分進行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帆宣公司係參照歷史損失率並加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建立預期損失率，繼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列之備抵損失。前述預期損失率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故支持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證據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證據文件之適切性。
-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過時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其他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等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瑋莉 會計師  
王磊澤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13,564	23	\$	11,442,71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21,631	-	66,78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0,813,832	19	10,180,25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475	-	82,6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9	-	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33,259	15	6,704,98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471	-	27,6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222	-	61,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3	-	5,344	-	
130X 存貨	六(四)		10,229,390	18	7,814,237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596,150	6	1,372,75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3,950	-	194,7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13,616	81	37,953,602	81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3,463,221	6	1,928,52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639	-	15,0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95,324	1	200,8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150,521	7	3,445,59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027,437	4	2,468,70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2,757	-	-	-	
1780 無形資產	七		99,455	-	97,1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8,680	1	410,6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59,606	-	137,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6,640	19	8,703,721	19	
1XXX 資產總計		\$	57,450,256	100	\$	46,657,323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499,655	6	\$	5,911,94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472,206	36	11,468,095	25	
2150 應付票據			2,118,476	4	1,901,328	4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127	-	9,008	-	
2170 應付帳款			8,876,741	15	7,661,89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509	-	24,1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81,285	2	1,015,1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921	1	342,5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6,427	1	602,3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29,924	1	577,9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228,257	-	4,8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374	-	30,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37,783,902	66	\$	29,549,532	6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434,568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04,832	3	212,7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38,019	-	234,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12,658	3	2,078,38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93,623	-	110,1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24,305	-	11,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473,437	6	\$	5,081,921	11
2XXX 負債總計		\$	41,257,339	72	\$	34,631,453	74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85,935	4	2,013,162	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563,061	8	2,499,57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09,087	3	1,526,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	226,4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9,018	13	5,718,006	12	
3400 其他權益		(	191,755)	-	(	85,0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67,585	28	11,899,084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5,332	-	126,786	-	
3XXX 權益總計			16,192,917	28	12,025,870	26	
31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13X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450,256	100	\$	46,657,3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志明 經理人：林書雲 會計主管：黃雲志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瑋莉 會計師  
王磊澤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航宇系統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14年, 113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書丞